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儲備營業員甄試

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、應試注意事項公告

壹、測驗時間：114 年 03 月 08 日(六)

項目	預備時間	考試時間
筆試	08：20~08：30	08：30~10：00
口試	報到時間 10:15	

貳、試場位置

- 一、筆試及口試試場設置於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利大樓(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 1 號)
- 二、筆試教室座位表，詳如附件一
- 三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面圖，詳如附件二

參、應試注意事項

一、筆試

- (一) 測驗時間：預定於 114 年 03 月 08 日(六)
- (二) 請依准考證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地點參加筆試；未攜帶身分證正本及

准考證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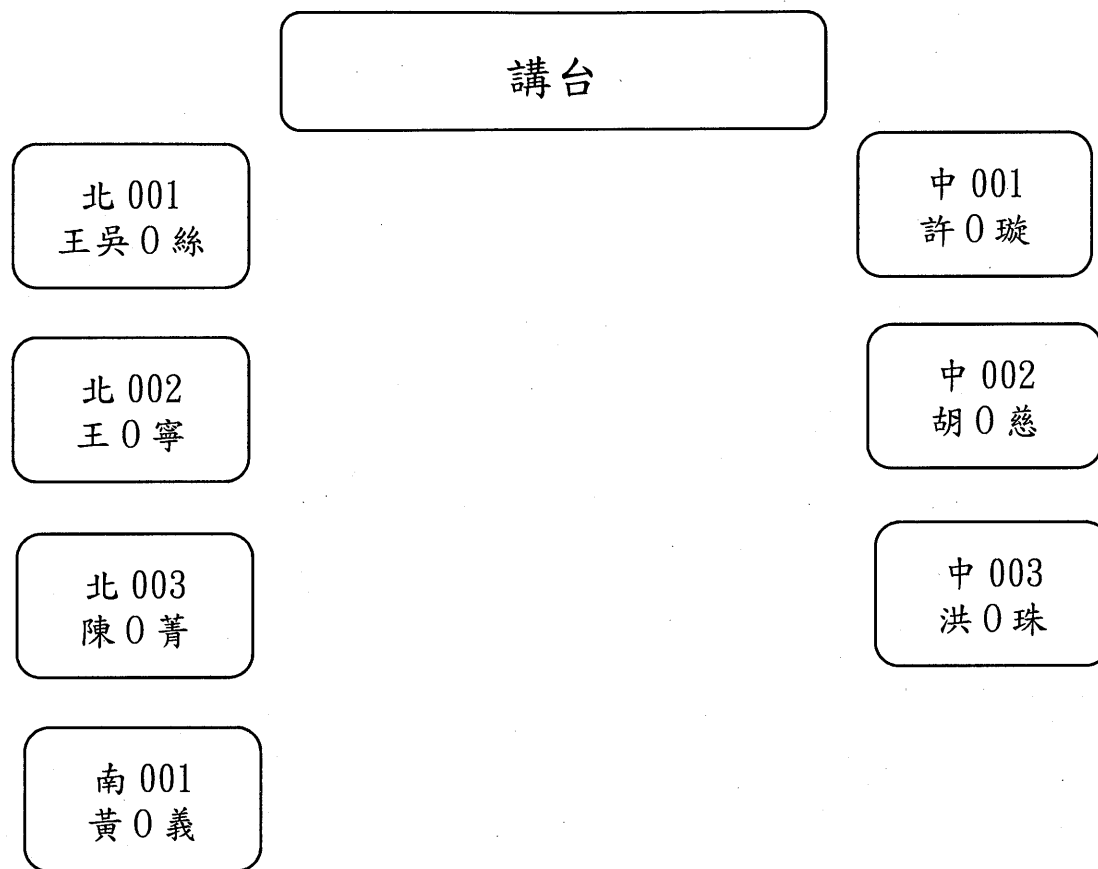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三) 請自備以下文具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- (四)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、准考證號碼、桌角號碼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五) 應試時，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。
- (六) 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其它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編號或符號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七) 如有作弊、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、偷看他人答案或其它舞弊行為等違規情事，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，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
- (八) 應考人應依准考證所載之號碼及應考時間就座，除筆試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，其他需依應考時間就座；筆試測驗開始後 60 分鐘始得離場，測驗期間，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九) 作答時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測驗中有聲響者，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
- (十) 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，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，將視為違規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

二、口試

- (一) 筆試缺考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- (二) 請依准考證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准考證及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至指定地點參加口試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三) 參加口試應於指定報到時間前進場就座，早到者恕不受理；凡逾報到時間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- (四) 口試之流程與進行方式：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
 - 1. 口試分為兩部份，第一部份：自我介紹（至少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學歷、工作經歷及未來工作展望）；第二部份：專業口試提問。
 - 2. 口試委員評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

試場位置：金門酒廠福利大樓 4 樓開標室

附件一



附件二

